



## 奉獻接納政策

### 奉獻接納政策之目的

Global Trust Partners（以下簡稱「GTP」）為一所非牟利機構，根據美國科羅拉多州法律成立，並於美國註冊為 501(c)(3) 組織。GTP 鼓勵各界奉獻，以推動其使命與目的；本《奉獻接納政策》旨在規範相關原則與實務。

GTP 的理事會、同工及區域代表，誠邀個人、企業、基金會及其他私人實體，提供即時或延後的財務支持，以支援機構運作並實踐我們既定的宗旨。本政策界定 GTP 接納奉獻的相關實務，並為有意奉獻者及其顧問提供指引，以促進奉獻流程的順利進行。

在任何向 GTP 作出的奉獻中，奉獻者的利益均應被視為首要考量。任何施壓手段均不被接納；且不得提出任何會以犧牲奉獻者最佳利益和慈善動機為代價而使 GTP 受益的計畫、協議、信託或合約。

GTP 鼓勵建立財務上的夥伴關係，並接納不設限制的奉獻，以及指定用途的奉獻；惟該等指定用途的奉獻必須符合 GTP 所聲明的使命與目的，並不得違反其公司章程或本政策的規定。

**奉獻接納委員會**某些奉獻（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不尋常資助安排的贈與）需經奉獻接納委員會審核，而非例行處理。該委員會由 GTP 理事會授權運作，對奉獻的接受與限制性質作出最終決定。

**委員會應由四名成員組成：**（1）理事會司庫；（2）總裁／首席執行官（CEO）；（3）夥伴關係與傳訊副總裁；以及，（4）首席財務官兼策略促進者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可實體或線上進行，須全體成員出席。下列奉獻類型需提交委員會審核（包括但不限於）：

- 需特殊資金安排或其他承諾的奉獻
- 無形或特殊個人財產（如船隻或小艇）

- 非公開交易證券
- 合夥權益及其他非傳統投資
- 不動產奉獻（詳見本政策定義）
- 特定年金合約及慈善年金信託（詳見本政策定義）
- 附加特殊限制、管理困難或成本高昂的奉獻
- 匿名奉獻、來源不明、例外情況或不符本政策定義的可接受範圍的奉獻

### 當前與延後奉獻

**當前奉獻**—奉獻者將金錢或財產轉移給 GTP，而奉獻者不因該奉獻而獲得任何對價或經濟利益。此類奉獻可立即由 GTP 使用，且目的可為限制性或非限制性的。大多數財產類型均可作為當前奉獻捐予 GTP，但現金與公開交易證券以外的奉獻須遵守本政策的規定與指引。如果可能，GTP 傾向美國地區的複雜奉獻透過 National Christian Foundation 的奉獻者建議基金（donor advised fund）進行，國際奉獻則透過 TrustBridge Global 進行。此外，現金或證券奉獻金額常可透過企業配對奉獻計劃提高。GTP 將透過多渠道與支持者溝通，爭取此類機會。

**延後奉獻**—將資產不可撤銷地轉移給 GTP。奉獻者通常保留收入來源或剩餘權益。現行稅法允許多種延後奉獻規劃，但若奉獻類型不符《美國國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或其他相關法律規範，奉獻者將無法獲得慈善稅務扣除。GTP 鼓勵所有有意奉獻者在處理奉獻事宜時，尋求個人法律及財務顧問的協助，以了解稅務與遺產規劃。同樣，如果可能，GTP 傾向來自美國地區的複雜奉獻透過 National Christian Foundation 的奉獻者建議基金進行，國際奉獻則透過 TrustBridge Global 進行。延後奉獻計劃對奉獻者的好處包括：

- 提供奉獻者在生前時，仍可保留部分資金收入給自己及受益人的機會。
- 使奉獻者在生前能進行比一般更大額的奉獻。
- 鼓勵遺產規劃，透過現行稅法提供生前及遺囑奉獻的可能性。

## 可接受的奉獻類型

以下類型的奉獻均被接受：

- 現金
- 有形個人財產
- 證券
- 不動產
- 房產餘留權
- 石油、天然氣及礦產權益
- 特價出售
- 人壽保險單
- 慈善年金
- 慈善餘額信託
- 慈善先行信託
- 退休計劃受益人指定
- 遺贈
- 人壽保險受益人指定

## 上述奉獻的接受準則

**現金**—現金可以以貨幣、匯票、支票或電子轉帳的形式奉獻（包括匯款至 GTP 銀行帳戶，或經核實的信用卡交易）。郵戳日期視為現金奉獻的奉獻日期。支票請抬頭寫「Global Trust Partners」。

**有形個人財產**—指非不動產（可移動的實體財產），通常定義為可以觸摸的物品。船隻或遊艇等奉獻應直接交予 GTP。如果 GTP 計劃立即出售奉獻物而非使用，將告知奉獻者 IRS 規則可能會將慈善扣除額限制在奉獻者的成本基礎上，並建議奉獻者諮詢專業財務顧問以了解稅務影響。

僅奉獻接受委員會有權批准暫時保留財產的協議。對於奉獻者估計公平市場價值為 \$5,000 美元或以上的所有贈與，需要進行評估（費用由奉獻者承擔）。對於特殊的有形個人財產奉獻，將提交奉獻接受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將考量以下因素：

- 該財產是否推動 GTP 的使命與宗旨？
- 該財產是否具有市場價值、是否有債務負擔，或是否能被 GTP 用於推動其使命與宗旨？
- 該財產的使用、展示或出售是否存在任何限制？
- 財產所有權是否涉及額外費用、有意法律風險或責任？

**證券**—GTP 接受公開交易證券及非公開持有證券，條件如下：

- **公開交易證券**—在公開股票交易所定期買賣的證券。建議奉獻者先通知奉獻接受委員會的任何成員，然後將可交易證券電子轉帳至 GTP 的帳戶之一。直接轉帳至 GTP 帳戶的證券可幾乎立即清算，且奉獻者無需額外繁複手續。另一種方式是，奉獻者可將可交易證券實物交付給 GTP，並另附股票授權書。GTP 政策是在收到可交易證券後，將立即出售，除非 GTP 投資政策另有規定。若證券因適用證券法而被認定為受限制證券，將由奉獻接受委員會在法律顧問協助下審查。奉獻價值將以轉讓當日的最高與最低交易價格平均值計算。
- **非公開持有證券**—包括非上市公司的債權與股權，以及有限合夥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所有權基金的利益。接受此類證券必須經奉獻接受委員會批准，審查時將考量以下因素：證券是否存在任何限制，妨礙其轉換為現金；證券的流通性或市場可售性；持有該證券可能對 GTP 帶來的其他不利後果。

**不動產**—房地產奉獻（不動產）包括已開發及未開發的土地或建築物，以及受先前終身權利或協議限制的房產。房地產奉獻應直接交予 GTP。在接受房地產之前，GTP 將要求奉獻者自費進行以下事項：獨立估價，以確認該房產的公平市值；第一階段環境研究，確保該房產沒有環境損害或其他可能使 GTP 承擔責任的環境問題。法律顧問應就擬奉獻的房地產出具書面意見，供奉獻接受

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及決定是否接受。接受房地產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該房產對 GTP 事工與宗旨的用途；房產的市場可售性，及其現況的影響；與房產相關的任何限制、保留權、地役權或其他約束條件；持有成本，包括保險、物業稅（考慮到 GTP 不享有任何自用住宅免稅額）、抵押貸款或相關票據；環境調查報告結果；依現行法律可能對受讓方施加的清理或修復該財產的有意責任。

**房產餘留權**—GTP 將接受個人住宅、農場或度假物業的房產餘留權（RLE），但需遵循本政策文件先前關於房地產接受的規定。奉獻者或其他指定受益人可在約定的終身期間或協議期限內繼續居住於該房產。維護費用、房產稅及任何房產負債均由奉獻者或終身受益人承擔。在奉獻者或終身受益人去世後，GTP 可使用該房產或將其變現為現金。對擬奉獻的房產餘留權（RLE），本文件中針對房地產評估程序的所有規定同樣適用。強烈建議奉獻者聘請其法律顧問審閱與擬捐房產餘留權相關的所有文件，以確保合法性與合規性。

**石油、天然氣及礦產權益**—GTP 可在奉獻接受委員會審核與建議後接受此類權益。審核擬奉獻時需考慮的因素包括：任何可能延伸的責任或其他情況使接受該奉獻不適宜；擬奉獻是否為工作權益；以及根據相關法律，現有或有意的環境責任、清理或修復義務。

**特價出售**—GTP 只會在特價出售能促進其既定使命與宗旨的情況下進行此類安排。特價出售指以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出售財產。有些奉獻者願意以等於其成本基礎的價格出售其財產，奉獻者因此可回收其投資，並對升值部分申請慈善扣稅。所有特價出售必須由奉獻接受委員會審查，並經 GTP 理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投票批准。判斷交易適宜性的因素包括：由奉獻者支付的獨立評估結果，以證實財產價值；GTP 是否承擔財產相關債務；財產在接收後 12 個月內的市場可售性；以及持有期間與財產相關的持有成本。

**人壽保險政策**—在將人壽保險政策登記為奉獻之前，Global Trust Partners (GTP) 必須被指定為保險政策的受益人及不可撤銷的所有者。該奉獻的價值將以接收當日的插終期準備金價值（現金解約價值）計算。若奉獻者繼續支付未來保費，GTP 將在保費支付當年將整筆額外保費金額列為奉獻。若奉獻者選擇不再支付該保單的保費，奉獻接受委員會將決定是繼續支付保費、將保單轉為已付全額保險，或按現金價值解約保單。GTP 不認可任何保險產品、保險公司或代理人用來奉獻給 GTP 的資金。GTP 亦不會為了向奉獻者推銷人壽保險或任何其他用途，將奉獻者姓名提供給第三方。

**慈善年金**—是一種契約安排，由奉獻者與 Global Trust Partners (GTP) 之間簽訂。奉獻者向 GTP 轉讓現金、現金等值物或公開交易的證券，以換取對奉獻者及／或另一指定受益人之終身定期支付。當奉獻者（及／或另一指定受益人）去世後，剩餘本金由 GTP 保留。每年支付的一部分被視為本金返還，因此對奉獻者而言為免稅收入。由於慈善年金同時包含奉獻及年金購買部分，奉獻者可獲得所得稅扣減。奉獻者將被建議尋求法律及財務顧問意見，以了解扣稅資格及相關事宜。年金由 GTP 所有資產擔保，其回報率由 GTP 根據美國慈善年金委員會 (ACGA) 提供的表格計算，回報率會依奉獻者及／或受益人的年齡精算，使每筆奉獻約有 50% 的市值在最後一名受益人去世後仍保留。GTP 只會簽訂最低資金為 20,000 美元、受益人最少年齡為 60 歲，並經奉獻接受委員會批准的 CGA 合約。

涉及遞延年金的契約也需經奉獻接受委員會批准。每筆慈善年金最多允許兩名終身收入受益人。以不動產、動產或其他非流動資產換取慈善年金的奉獻，亦須經奉獻接受委員會批准。除非委員會特別批准，契約回報率將依美國慈善年金委員會公布的表格計算。當奉獻者及／或另一指定受益人去世後，代表慈善年金所奉獻的剩餘本金將轉入一個指定用途的帳戶；若奉獻者未指定用途，該資金將用於 GTP 不受限制的用途。慈善年金契約受奉獻者居住州的法律管轄。

GTP 保留權利拒絕來自那些法規被認為過於繁複或需要過高合規成本的州份所提出的任何年金契約建議。

**慈善餘額信託 (CRT)** —GTP 在取得奉獻接受委員會批准後，接受被指定為慈善餘額信託的剩餘受益人。慈善餘額信託 (CRT) 是由奉獻者生前創立或透過遺囑或信託 (遺囑性 CRT) 設立的不可撤銷信託。CRT 必須規定信託價值的一定比例 (不少於 5%) 按年或更頻繁的方式支付給一位或多位受益人，其中至少一位受益人必須為非慈善性。GTP 可擔任 CRT 的受託人，前提是至少 50% 的剩餘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給 GTP。

慈善餘額信託 (CRT) 有兩種選擇。一種是單一信託 (Unitrust, CRUT)，按信託資產每年確定的固定百分比支付 (不少於 5%)。另一種是年金信託 (Annuity Trust, CRAT)，按固定年金支付，並要求至少每年支付給指定收益受益人或受益人群不少於信託資產初始公平市值的 5%。

**慈善餘額信託 (CRUT)** —CRUT 的主要特點是它可以設為終身或指定年限，期滿後信託資產歸 GTP 所有。履行對奉獻者的承諾僅限於信託資產，不涉及 GTP 的其他資產。根據現行稅法，單一信託的慈善剩餘部分在設立時必須超過信託資產公平市值的 10%，方可符合 CRUT 的資格。奉獻者可在生前或去世時透過遺贈對單一信託進行後續增額。GTP 接受的慈善餘額信託為基本形式的單一信託，稱為「直線單一信託 (straight unitrust)」。直線單一信託規定按信託資產公平市值的固定百分比，每季度支付奉獻者及/或受益人，資產價值每年評估一次。百分比由奉獻者在信託設立時確定，寫入信託文件，且不可撤銷。若年度收入及資本利得不足以達到承諾百分比，則使用本金補足差額；若超額，則加入本金中。

**慈善餘額年金信託 (CRAT)** —這種類型的信託與單一信託 (CRUT) 有許多共同特徵，主要差異在於支付給收益受益人的方式。單一信託依據每年的資產評估來決定支付金額，而年金信託則依據信託設立當日的公平市值提供固定支付。另一個差異是，年金信託不允許額外奉獻。透過慈善餘額年金信託，奉獻者不可撤銷地將資產轉入信託，受託人每年按固定金額支付奉獻者或指定受益人，支付期限可為終身或預定年限 (不超過二十年)。支付金額至少相當於信託成立時資產公平市值的 5%。每年支付金額以外的收入會加入本金；若某年度收入不足支付金額，差額則由本金補足。

**慈善先行信託 (Charitable Lead Trusts)** — 經奉獻接受委員會批准，GTP 可以接受被指定為慈善先行信託的收益受益人。慈善先行信託是一種分益奉獻形式。先行信託類似於慈善餘額信託 (CRT)，但不同之處在於合格慈善機構取得收益權，而剩餘資產則歸奉獻者或其他指定受益人。由於分益奉獻的扣稅規則相當複雜，GTP 將以書面形式建議有意奉獻者依靠其法律、財務及稅務顧問判斷是否向 GTP 奉獻慈善先行信託。一般情況下，GTP 不會接受被任命為慈善先行信託的受託人，僅在奉獻接受委員會經詳細審查後，才可批准例外情況。

**退休計劃受益人指定**—GTP 的奉獻者與支持者將被鼓勵將「Global Trust Partners」指定為其退休計劃的受益人，包括個人退休帳戶 (IRA) 以及合格的退休金和利潤分享計劃。奉獻者若希望將配偶設為主要受益人，GTP 可被指定為次要或附帶受益人。當受益人指定變為不可撤銷時，該指定即被記錄為對 GTP 的奉獻。若資金的接收要到未來某個時間才發生，受益資金的預期現金流入的現值將在指定變得不可撤銷時記錄為奉獻。退休計劃的奉獻可透過向奉獻者的計劃管理員提交新的受益人指定來設立。

**遺贈**—遺贈是指奉獻者在遺囑或生前信託中所作的現金、財產或其他資產的奉獻。遺贈可包括特定金額的現金、特定證券、特定有形財產項目，或遺產剩餘部分的百分比。鼓勵 GTP 的捐贈者和支持者在其遺囑或信託中將 GTP 作為受益對象，並應被建議在遺囑或信託中明確列出法人名稱「Global Trust Partners」。遺贈可作為無限制奉獻，或作為奉獻者指定用途或計劃的限制性奉獻。奉獻者亦可透過遺囑設立遺囑性慈善餘額信託或單一信託，安排以提供指定受益人終身收入。如透過遺囑奉獻，主要資產僅在終身受益人過世後才轉入 GTP。

**人壽保險受益人指定**—鼓勵 GTP 的捐贈者和支持者將「Global Trust Partners」指定為其人壽保險的受益人或附帶受益人。當指定變為不可撤銷時，該指定即被記錄為對 GTP 的奉獻。奉獻價值應以預期可接收的受益人金額現值計算。

**其他財產**—除上述財產之外的任何類型財產（包括不動產或動產、版權、商標、版稅、地役權、使用權或其他無形權利），僅在經奉獻接受委員會審核與批准後方可接受。

## 法律顧問的使用

GTP 在涉及接受奉獻的事項上，適時應尋求法律顧問的建議。此類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受限制的非公開股票轉讓，或受買賣協議或其他安排限制其可流通性之情況。
- 指定 GTP 為受託人的安排及與此類安排有關的文件。
- 涉及特價出售的奉獻，或要求 GTP 採取或避免採取某些行動，或承擔義務的文件。
- 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並可能引發 IRS 或其他法律制裁的交易。

## 來自美國以外的奉獻

由於 GTP 在全球範圍內運作，並鼓勵來自美國以外地區的財務協作夥伴關係，所有國際奉獻者應在奉獻前通知首席執行官、夥伴關係與傳訊副總裁及／或首席財務官兼策略促進者

（CFO & Strategy Catalyst），以最大化其奉獻在所在國可能獲得的稅務扣抵。GTP 已與越來越多國家的組織建立了相關安排，因此建議國際奉獻者在從美國以外地區奉獻前先聯絡 GTP。

## 雜項條款

奉獻者有責任在適當情況下取得財產評估，並就所有奉獻給 GTP 的奉獻諮詢獨立法律及財務顧問。在 GTP 聘請的顧問向 GTP 與奉獻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文件或建議時，應以書面方式披露奉獻者，該專業人士受僱於 GTP，並非代表奉獻者行事。GTP 與奉獻者之間的任何文件或建議，應由奉獻者的法律顧問在完成奉獻前進行審查。

GTP 將提供教材以教育及告知有意奉獻者及其顧問有關各種奉獻方式。GTP 不會向任何人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以換取將奉獻給 GTP，亦不認可任何專業或受託服務。

當物品的慈善扣除價值大於 \$5,000 美元時，首席財務官兼策略促進者將確保 GTP 在出售或處置 GTP 收到後兩年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任何財產時，負責提交所需的 IRS 表格 8282。GTP 必須於該資產出售或處置之日起 125 天內提交此表格。

### 奉獻接受政策修訂

這些政策已由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由夥伴關係與傳訊委員會（提交給 GTP 理事會審議。除本書面政策另有說明外，任何對本政策條文的修訂，須由奉獻接受委員會（提出。奉獻接受委員會將定期檢視此政策，並向夥伴關係與傳訊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供其提交 GTP 理事會審議。任何書面政策的變更，均需經 GTP 理事會批准。

2019 年 10 月 15 日經理事會批准。